###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榕基软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55260002147

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公司将与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